法院公告

韩交其.

本院受理原告云峰与被告韩交其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 0102 民初 119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韩交其应于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向原告云峰偿还借款本金460000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汉本全460000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銀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4.75%计算从2016年9月9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44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韩交其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年5月7日

傅剑锐、吴军:

本院受理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城支行诉被告傳剑锐、吴军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向原告偿还银行贷款 194343.77元2、请求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向原告支付违约金30000元,支付利息、罚息210023.39元,从2015年1月15日至2019年1月22日及2019年1月23日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利息。3、请求判令被告三承担保证责任4、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与诉讼相关费用由三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以及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本案转为普通程序)。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5 月 7 日

2019 年 5 月 7 索涛、内蒙古禹宏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韩玲诉被告索涛、内蒙古禹宏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剧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诉讼风险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過法定节假日城上在本院第九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年5月7日

席经华、宿文钢、刘纯刚、董枝霞:

本院受理的内蒙古呼和浩特金谷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青山支行申请执行席经华、宿文钢、刘 纯刚、董枝霞(2015)呼北证执字第80号执行证书。法 院委托内蒙古凯德拍卖有限责任公司对被执行人刘 纯刚、董枝霞共同所有的位于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东五 十家街民和花园综合楼 4号楼 1至3层6012、7023、 7034号房屋进行三次拍卖,均流拍。现申请执行人内 蒙古呼和浩特金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山 支行申请接收被执行人刘纯刚、董枝霞共同所有的位 于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东五十家街民和花园综合楼 4 号楼 1 至 3 层 6012, 7023, 7034 号房屋 (房屋产权证 号"呼房权证玉泉区字第 2011141350"和"呼房权证 玉泉区字第 2011141351")。现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 新执字第831号执行裁定书。将被执行人刘纯刚、董 枝霞共同所有的位于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东五十家街 民和花园综合楼 4 号楼 1 至 3 层 6012、7023、7034 号 房屋 (房屋产权证号"呼房权证玉泉区字第 2011141350"和"呼房权证玉泉区字第 2011141351"), 作价 5859000 元.交付申请执行人内蒙古呼和浩特金 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山支行抵偿债务。自 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年5月7日

王重理、邢斌、王文波:

本院受理原告呼和浩特市丰泰小额贷款有限责 任公司诉被告王重理 邢斌 王文波 胡杰民间借贷纠 纷一案 现已审理终结 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太院 (2018) 内 0102 民初 5829 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如下: 被告王重理于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向原告呼和 浩特市丰泰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偿还借款本金 88980 元(截至 2017 年 4 月 7 日),并以尚欠借款本金 为基数按年利率 24%计算支付利息及违约金自 2017 年4月8日至借款实际清偿之日止;二、被告邢斌、王 文波、胡杰对被告王重理上述债务承担共同偿还责 任;三、驳回原告呼和浩特市丰泰小额贷款有限责任 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 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 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 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 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年5月7日

张志颖·

本院受理原告苏勇诉被告张志颖、赵汉卿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并作出(2018)内 0102 民初 5473 号民事判决书。被告赵汉卿对判决不服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诉状,逾期则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年5月7日

弓文华:

本院受理原告李翠云诉被告弓文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以及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5 月 7 日

孙刚.

本院受理原告敖云图诉被告孙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以及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年5月7日

苗德君: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城支行诉被告苗德君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以及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過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年5月7日

布赫

本院受理原告包头市兴石达置业有限公司诉被告白光琴、布赫执行异议之诉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忧副体、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年5月7日

内蒙古乌兰察布商会、于盛:

本院受理原告周涛诉被告内蒙古乌兰察布商会、于盛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 0102 民初 6160 号民

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年5月7日

神井

本院受理原告李俊诉被告谢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19)內 0102 民初 240 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以及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10 时 (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年5月7日

王振华、梁双萍:

本院受理原告张智杰、内蒙古泽佳环保安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诉被告王振华、梁双萍第三人呼和浩特市金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追偿权纠纷一案,观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剧本(诉讼请求:1 要求二被告连带偿还原告代为垫付的借款本金、利息共计 55 万元,并按照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利率承担利息损失.2、本案诉讼费由二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以及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本案转为普通程序)。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5 月 7 日

巴特尔、呼和浩特市特亚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赵建平诉你们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本院经审理依法判决被告巴特尔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赵建平支付欠款15200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以15200元为基数,接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从2012年9月19日至本判决指定的履行期局满之日止),驳回原告赵建平的其他诉讼请求;被告巴特尔负担案件受理费330元。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内0102民初9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后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年5月7日

分类信息

■注销公告

内蒙古信衡科贸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决议解散公司,并成立清算组,请公司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45 日内向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内蒙古信衡科贸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5 月 7 日

■注销公告

苏尼特右旗浩海经贸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解散公司,并成立清算组,请公司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45 日内向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苏尼特右旗浩海经贸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7 日

■债权转让通知

2019年5月6日,债权人惠二媚将债务人马震,韩永军、乌尼日其其格借债权人的本金20万元及利息等其它权益转让给受让人鄂尔多斯市品亿通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望接到本通知之日起,债务人将所欠本金及利息直接向受让人鄂尔多斯市品亿通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支付。

通知人:惠二媚 2019年5月7日

■ 公告

我分局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立案侦办的 "11·27"涉嫌走私毒品案,本案蒙古(国)籍犯罪嫌疑人 NYAM·MUNKHJARGAL(汉译: 尼玛·孟克吉 嘎拉)于 2019 年 1 月 4 日被我分局取保候审。取保候审期间,犯罪嫌疑人去向不明,传讯时不能及时到案,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根据《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第九十四条之规定,决定没收犯罪嫌疑人 NYAM·MUNKHJAR-GAL 缴纳的 1 万元取保候审保证金。因犯罪嫌疑

人 NYAM·MUNKHJARGAL 及其家属无法联系,现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七条第一款第(^)项之规定,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之日起满3个月即视为送达。

二连海关缉私分局 2019年5月7日

■ 保险许可证变更公告

机构名称: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蒙 古分公司鄂尔多斯市乌审旗支公司(机构变更) 成立日期:2013 年 9 月 5 日

机构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 噶鲁图镇独贵龙南巷南、经九南路东侧 2# 商业 房屋 2号房 01012 室、01022 室、01032 室

机构编码:000019150626

业务范围:人身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 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发证日期:2019年4月19日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鄂尔多斯市乌审旗支公司 2019 年 5 月 7 日

■ 仲裁公告

内蒙古大牧场食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本委受理徐赛娜与你单位(呼劳人仲字[2018] 305号)劳动争议一案。现本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内容,裁决结果为:一,被申请人在本裁决生效后 15 日內支付申请人 2018年5月至8月期间的工资 17470.06元。二、被申请人在本裁决生效后15日为申请人缴纳2018年1月至9月期间的社会保险,具体金额以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为准。三、被申请人在本裁决生效后15日内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的经济补偿4500元。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根据《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五十条的规定, 当事人对本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 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拒不履行生效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呼和浩特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9 年 5 月 7 日

更正

丁舒扬:

本院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在《内蒙古法制报》11 版刊登的"本院受理原告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贸源玉米深加工有限公司诉被告丁舒扬、周光辉、通辽市光明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大庆金磊建筑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被告通辽市光明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周光辉不服本院(2018)内 0502 民初 44092 号民事判决书,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上诉状。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中的案号应为"(2018)内 0502 民初 4092号"。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9年5月7日

■ 遗失声明

将乌拉特后旗林业局 2004 年核发的乌拉特 后旗巴音前达门苏木巴音忽热嘎查钢花的林权证 遗失(林权证号:2605030049),声明作废。

题大(林秋证号:20030049),户时下级。 尹振洲将警官证遗失,警官证号:011498,特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战略客户部将大地状元乐学生、幼儿意外伤害保险单 222000140100168368 -168374、222000140100168348遗失,特此声明。

将蒙 AUF700 车辆交强险标志遗失, 保单号:PDDC201815010007003525, 标志流水号:811100170108043212,声明作废。

将鄂尔多斯市奥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在鄂

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源支行的开户许可证遗失,核准号为 J2050001210301,声明作废。

呼和浩特市旭宸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将存款人查询密码遗失,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呼和 浩特市大北街支行,账号: 154014151499,声明作废。

科右中旗中运石油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不慎将增值税专用发票丢失,发票号为:1500171130-00031383和1500171130-00031384,特此声明。

将乌兰浩特市德利超市营业执照正本丢失, 注册号:152201600381533,特此声明。

将乌兰浩特市卫苹苹果男装服饰行税务登记证正、副本丢失,证号为: 15220119711005254301,声明人:魏春荣,特此声明。

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单证遗失: <强制保险标志(內置型)>印刷流水号为: 13000100001800308934<遗失联次>;共1联,声明作废。

郭登锋将内蒙古雅宜商贸有限公司公章遗 失,声明作废。

郭登锋将内蒙古雅宜商贸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正、副本遗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5353116754A,声明作废。

本人刘月厚,身份证号 150102196609122138,不慎将内蒙古海亮房地产 开发有限公司2010年12月8日开具的编号 0006588、金额882.7元和编号0007203、金额200元的收据遗失,现声明作废。由此引起的后果由本 人承担,与内蒙古海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无关。

内蒙古中色建设工程总公司将开户许可证及存款人查询密码纸遗失,核准号: L191000001201,开户银行:内蒙古托克托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兴支行,账号: 18191213016001000252.特此声明。

遗失内蒙古德源数据服务有限公司开具给 山西恒名数据处理服务有限公司的押金返还和激 活返现发票两份,发票代码 1500173160,发票号码 00192914 和 00192913,发票金额 4800.00 和 7144.00,特此声明。

2019年5月7日